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70號

原 告 黃建勝
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

被 告 劉近庸即雅美姬時尚診所
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被 告 魅綺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怡雯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
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因本件被告魅綺生技有
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告未對上開被告聲請一造辯論
判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